

減少家長將幼兒送托不合格之保母致意外憾事發生。

(十九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「勞保投保薪資 25,200 元以下之勞工，其所領老年年金之金額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所領取之補助金額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5-101)

許委員就「勞保投保薪資 25,200 元以下之勞工，其所領老年年金之金額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所領取之補助金額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，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老年經濟保障體系應由強制性公共年金（即社會保險年金制度）、雇主職業年金及個人商業保險與儲蓄等多層次保障所組成。查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屬於社會保險年金制度，係結合雇主、勞工及政府之力量，透過納費互助、危險分擔方式辦理，並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，即所繳保險費年資越長，領取給付越多，僅為保障體系的一環，整體老年經濟需求仍須加上其他保障層次補足。如仍有不足，致無法維持生計者，可透過政府預算支應的社會福利制度（如社會救助、津貼），提供基本生活保障。
- 二、勞工保險費率長期低收，雖於勞保年金開辦後，已建立費率自動調整機制，但仍遠低於精算所需費率，給付與保費失衡結果，導致勞保財務負擔本已沈重；又隨著台灣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衝擊，未來繳費者越少、領年金者越多，將削弱社會保險世代互助的能力，造成勞保財務沉重壓力。故為使勞保年金制度能長遠經營，讓世代都能同享，制度調整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。
- 三、依據 2009 年 OECD 國家統計資料顯示，公共老年年金之平均所得替代率為 42.1%，年資給付率為 1.05%，反觀我國勞保現行或年金改革方案所提之年資給付率，均較國外年金制度優厚。有關年金改革方案中「年資給付率」之乙案部分，係將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元以下部分，維持現行年資給付率 1.55%，以保障低所得勞工之老年基本生活。

(二十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審酌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民情，考量廢除通姦刑事責任，回歸民事賠償，以維護在婚姻中弱勢一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2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5-102)

江委員惠貞就建請審酌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民情，考量廢除通姦刑事責任，回歸民事賠償，以維護在婚姻中弱勢一方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刑法第 239 條之制定，主要是處罰婚姻外之性行為，立法目的在維護婚姻生活之美滿、和諧，確保夫妻間性生活之純潔及健全一夫一妻之家庭制度，其最終目的則在保護社會之良善風俗。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惟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，應在不妨害社會秩序